

中央民族大学民族地区公共行政管理专业硕士生培养方案在职硕士考试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3/2021_2022__E4_B8_AD_E5_A4_AE_E6_B0_91_E6_c75_643609.htm

一、专业简介从2002年起，我校开始在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与政策专业下招收民族地区行政管理方向博士研究生。2003年经国务院学位办审核批准，我校于民族学一级学科范围内自主设置民族地区公共行政管理博士学位授权学科专业，同时相应获得了该专业硕士学位授予权，并于2004年开始招收研究生。我国是一个多民族国家，不同的地理环境、民族习俗、文化传统对民族地区行政管理有着重要的影响。作为行政管理学的一个重要研究领域，对民族地区行政管理的特点及其活动规律的研究，不仅具有重要的理论研究价值，而且对推动我国民族地区公共管理的创新与发展具有深远的现实意义与作用。

二、培养目标

政治目标：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作为学习与研究有关民族问题和民族地区管理的指导思想；坚持科学发展观和理论联系实际学风，在系统研究和学习国内外行政管理理论和民族自治理论与经验的基础上，探索与分析当前我国民族地区公共管理所面临的问题与挑战，以不断完善和推动我国民族地区公共管理的创新与发展，为我国民族地区的繁荣与发展献策献力。

专业学习要求：要求学生掌握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和社会科学研究的基本方法与原理；在系统学习专业知识的基础上，能够创造性地研究和分析我国民族地区公共行政领域的有关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能够独立进行科学研究工作；有较好的外语能力，能够阅读有关的外文书籍和资料。就

业目标：为民族地区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系统掌握现代行政管理理论与方法的高层次的理论人才和管理人才；为民族地区各大专院校和科研单位培养和输送教学与科研人才；为民族地区各级党政部门培养和输送高级行政管理人才；为民族地区的非营利组织培养和输送高级公共管理人才；为民族地区和西部企业培养高级管理人才。三、授予学位：法学硕士四、研究方向1、地方政府治理与民族区域自治2、民族地区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3、民族地区公共政策研究五、学制与学分标准学制为三年。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期间，应至少修满36学分,其中：必修课不少于25学分（公共必修课7学分、学位核心课程不少于18学分）、选修课不少于10学分、实践调查1学分。六、培养方式理论学习和科学研究相结合，培养和提高学生独立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和素养；讲授和讨论相结合，培养和启发学生的思考能力和分析问题的能力；理论研究和实地调查相结合，培养学生运用理论解决现实问题的能力；导师指导与学生自学相结合，培养学生独立分析问题的能力。七、论文撰写攻读硕士学位期间，应以中央民族大学为作者单位，在国内外期刊上至少公开发表1篇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学位论文一般为3-5万字。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